

研究 |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解读②

东洲资产评估 2026年7月24日 09:00 上海  听全文

数据与信息技术控制：评估行业数字化进程中的“人责底线”

这篇解读聚焦本次修订新增的“数据与信息技术控制”专章（第十章，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五条）。旧版完全没有这一章，新版用五条硬规矩划出底线：技术可以提效，但责任不转移、判断不外包、过程可追溯。

一、数据合规：数字化执业的起点

新版第五十一条首次将数据合规纳入质量控制体系：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使用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数据内容真实可靠，数据使用范围符合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要求。

三条底线：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数据内容真实可靠，数据使用范围不超出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旧版对此无规定。

二、算法可解释与结果可验证

新版第五十二条对评估业务中使用的技术工具提出了三项要求：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技术控制制度，确保资产评估业务中使用的软件、模型、算法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⁹要求，逻辑应当清晰可解释，数据处理全过程应当留痕可追溯，输出结果应当真实可验证。

三个关键词：**可解释、可追溯、可验证**。软件、模型、算法不能是黑箱，逻辑链条必须清晰。数据处理全过程必须留痕，出了问题能回溯。输出结果必须能用专业方法验证。这三项要求给数字化工具定了准入标准：可以用，但必须透明、必须留痕、结果必须经得起检验。

三、AI不替代专业判断：人责底线

新版第五十三条是整个专章最核心的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辅助评估时，不得以技术应用替代专业判断。

“辅助”和“替代”的界限，是这条要划定的。AI可以帮你跑模型、算参数——这是“辅助”。但签字那一下，对评估结论的最终取舍，必须由专业人员做出判断——这是“专业判断”，不能交给算法。

这条不是孤立存在的。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了AI介入的前置条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技术路径说明书，经签批后方可执行。第五十四条规定了使用后的复核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落实人工复核机制，审慎分析评估参数与评估结论合理性，并在工作底稿中完整记录复核过程。

三条构成完整闭环：**可以用→怎么用→用了之后人还要复核**。先提交技术路径说明书、经签批后才能使用AI（准入）；使用中不得以AI替代专业判断（底线）；使用后必须人工复核、底稿完整记录（兜底）。技术让你跑得更快，摔了还是你自己疼。

四、网络安全防护

新版第五十五条首次将网络安全纳入质量控制体系：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提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加强评估机构自身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和漏洞修复，防止数据泄露和受到恶意攻击。

评估业务涉及大量敏感数据，信息系统被攻破的后果不仅是数据泄露，更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公信力。旧版对此没有提及。

五、核心逻辑

综合以上条款，新增“数据与信息技术控制”专章的核心逻辑：**拥抱数字化，但守住人责底线**。

旧版对数据合规、算法透明、AI使用、网络安全均无规定。新版五条硬规矩划出边界——数据要合规、算法要可解释、AI不能替代专业判断、人工复核不能省、网络安全要防护。技术可以提效，但责任不转移、判断不外包、过程可追溯。

下一篇解读，我们将聚焦**法定评估业务^Q**边界的再划定——禁止以估值报告、价值咨询报告等替代资产评估报告，条款变化背后封堵的是什么漏洞。

东洲估值研究院^Q

END

免责声明：

本文中所含内容为一概性信息，不构成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及其关联机构的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东洲评估及关联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微信文章所提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如欲转载东洲评估微信文章，请原文转载，并注明来源，不得修改。如文章内容有改动，须在发布前获得东洲评估的书面同意。